

福音普傳

「拜神」與「進教」--中國三教合流與基督教宣教



鄺振華博士
(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實用神學副教授)

當信徒在香港向一些長輩傳福音時，常常聽到他們會如此說：「我拜神的，我不入教（進教）。」這句說話表達了他們正面對兩種信仰形態。一是拜神，一是進教（或入教）。而他們寧願停留在一種拜神的信仰形態而不願進入另一種的信仰形態——進教。

究竟在他心目中，這兩種信仰形態有甚麼差別呢？首先肯定的是這兩種形態不牽涉任何特殊的宗教內容。因為他們這句話沒有提到任何神的名字，也沒有指出任何教義。所以要了解這句話不可以從神學入手，而是要從中國社會宗教文化層面去理解。

在西方，每一個宗教群體都有一個清楚的界線，甚至可以說每一個宗派也有清楚的界線。每個宗教群體的成員都有一個清楚的身份。我是天主教徒就是天主教徒，我不會同時又是基督徒，更不會同時又是猶太教徒。每個宗教群體有他們自己聚會敬拜的地方，有他們自己的神職人員，有自己獨特的儀式。在一般情況下，信徒不會進入其他宗教的禮拜處，也不會參加別人的儀式，更不會找別個宗教的神職人員來進行儀式。^[i]

在中國文化中，這種壁壘分明的狀態只存在於精英階層。即是說，只有和尚、尼姑和居士有清楚的佛教徒身份、只有道長和道姑有清楚道教身份、只有儒家士大夫有清楚的儒家身份。在廣大群眾中，這種宗教信仰之界線是極之模糊的。一個家庭會鼓勵兒子讀儒家經典。在清明和重陽會祭祖，但在天后誕他們會去天后廟上香。^[ii]家宅不平安時會找道士來作法驅魔除疾。有喪事則找和尚來打齋。問他們信甚麼宗教。他們就說「我拜神」。

所以在民間，中國的宗教文化就如一間自助餐廳。你一進去就甚麼都可以吃。用「拜神」一詞去描繪這狀態正好說明其包容之特性。因為他們拜的可以是佛教的神，也可以是道教的神，也可以是一些民間的神祇，例如關帝。這種民間信仰的包容特性給他們很大的膜拜空間、亦大大減低了由個別宗教的教規而帶來的壓力。這種信仰模式，就構成了一種獨特的三教合流宗教文化。

當中國民眾面對基督教和天主教時，他們意識到此種由西方人傳來的宗教，跟他們本來的信仰形態有很大的出入。當他們加入天主教或基督教後，他們就要接受一個清楚的宗教身份，也要依從一定的教規。例如他們要在禮拜天去教堂做禮拜，他們不應再去打「麻將」、去睇相或算命。換句話說，信耶穌就代表了要進入一個有清楚界線的群體。他們就稱信耶穌為「進教」或「入教」。在香港島灣仔皇后大道東旁有一條古老小巷稱為「進教圍」，足證這個進教的講法以前是何等流行。

當一些長輩說「我拜神，我不入教。」正是表示他們要為自己保留一寬鬆的信仰空間，不願去受教規的束縛。要他們信耶穌時，就說所有宗教都是勸人為善，甚麼宗教都是好的，這是表示他們較傾向民間包容性的信仰方式，不認同信耶穌那種界線分明的宗教方式。

基督徒在中國民間宣教，宣教者若能了解這種宗教文化，是會更有效地去傳遞福音，也能更快進入問題的核心。要一個拜神的人信耶穌，不單只是要求他們接受一位救主，而且還要求他們作一種宗教文化的轉換。這種轉換不單只是要他們多拜另外一個神，更要是他們要從一種寬鬆包容的自助餐信仰方式，轉到一種界線分明，專一而認真的宗教形態。這種轉換帶來的是一種文化衝擊。他們在這種新信仰文化中，要去適應一種新的世界觀，一種陌生的認真而執著的真理觀，還有一套要改變現有生活來遵行之教規。

當傳福音的人意識到他們所承受著的壓力時，我們就不應硬銷地去沖擊他們，而是多些去解釋為何信耶穌要與拜神劃清界線？為何信徒生活見證對信耶穌的人如此重要？亦應向他們解釋福音的獨特性，讓他們明白福音不能與三教相混不是基於霸道心態，而是基於對真理真誠地執著。我相信只要傳福音的人能加一點耐性去解釋和疏通，拜神的人們對福音的抗拒就會大大減低。過往傳福音者和信仰民間信仰人士之間之誤解與衝突，不多不少是源於互不了解。只要傳福音者能設身處地體諒一下聽福音者所面對之困惑與壓力，福音將會更有效地被傳開。

另一方面，教會在栽培這類有民間信仰背景之初信者時也要給他們多一些適應之空間。一個人進入一種跟以前完全不同的宗教模式時，往往放不開以往的信仰習慣和觀點，例如筆者有時在教會聽見長輩說，要為耶穌做一些事來確定自己的救恩。這種想法是源於民間宗教中的功德報應觀念。而這種觀念跟福音中的白白恩典的教義是不符合的。初信者往往要化一斷很長的時間才能洗脫那種功德報應之信念。栽培者應給予多些諒解和耐性，多些與他們查考有關救恩的經文，慢慢他們的觀念就會轉過來。

除了體諒之外，教會面對這類的初信者也應有一種警覺，就是他們往往會用民間宗教之觀點來信耶穌。例如他們會認為信耶穌不過是拜多一個神。就如在神臺上放多一個偶像般無傷大雅。栽培者要不斷提醒他們，信耶穌不是多拜一位神，而是要拜獨一的神。

自商代開始，中國之宗教已呈現一種很強的綜和融合的傾向。^[iii]後經道教的創立和佛教的傳入，儒、釋、道三家就不斷交流、摩擦和融攝。到宋末，王重陽把這種融合精神進一步發揮，創立了三教合流的全真教。^[iv]自始三教合流成了民間宗教的一大特色，廣大民眾就浸淫在這信仰模式中達七百年之久。基督教傳入後，在廣大民眾中傳揚，給

這種信仰模式帶來了沖擊。在互動的過程中，雙方難免產生誤解和對抗。這文章的目的是幫助有志在華人群體中宣教的信徒，能對中國民間宗教有多些了解。筆者的信念是，在不了解的情況下作硬銷式的宣教，福音的努力將會被誤會與成見所消耗。透過對中國民間信仰有更透切的了解，福音將更有效地在華人群體中傳開。

[i] Joel Thoraval (杜瑞樂)，“西方對中國宗教的誤解--香港個案” 張寧譯，*廿一世紀* 29 (6月 1995): 頁 141-42。

[ii] Julia Ching, "China's Three Religions," in *Attitude of Religion and Ideologies Toward the Outsider*, eds. Leonard Swidler and Paul Mojzes (New York: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0), 132.

[iii] Robert Eno, "Deities and Ancestors in Early Oracle Inscriptions," in *Religions of China in Practice*, ed. Donal S. Lopez, Jr.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45.

[iv] 吳恩溥，吳懷玲，龔天民，和孫克寬。*世界五大宗教* (香港: 聖文社, 1992)，頁 204.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二期，2008年四月。

(原文刊於《今日華人教會》2000年4月號，頁 22-24。蒙允轉載。作者保留版權。)